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9〕09-20190011号

当事人：广州市柏欣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MA5CKHXN0W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梅园西路2-4号首层之一自编01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栢欣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梅园西路2-4号首层之一自编01房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9年06月05日在广州市海珠区梅园西路2-4号首层之一自编01房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Corona Extra”啤酒（规格：330ml）3瓶的行为。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货值金额为36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无法认定。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你（单位）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Corona Extra”啤酒（规格：330ml）3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9年06月05日）；2、对 [REDACTED] 的询问调查笔录2份（2019年06月11日、2019年06月17日）；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4、《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5、李柏欣、[REDACTED] 份；7、现场检查照片3张。

2019年09月02日，我局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食药监市罚告〔2019〕09-20190011号，告知你（单位）在3个工作日有权针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提起陈述、申辩权。经3个工作日，你（单位）未向我局提请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

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Corona Extra”啤酒(规格：330ml)3瓶；

2、罚款人民币6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6000元。

综上，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Corona Extra”啤酒3瓶；2、罚款人民币6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21日

